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被上訴人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於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遺產分割方法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「本院判決之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負擔五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

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審判決後，雖僅上訴人甲○○提起上訴，然其為上訴行為時，就形式上觀之，係有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之繼承人，故與上訴人同造之共同訴訟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亦視同上訴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戊○○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繼承人己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1年7月0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均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。兩造之應繼分，各為5分之1。則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間曾嘗試分割但無法達成分割方法之協議，故被上訴人戊○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扣除被上訴人戊○○所支付之喪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20元、上訴人乙○○所支付之喪葬費68,360元後，依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分割方法欄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原審答辯則以：

（一）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其答辯意旨略以：

1.被繼承人與上訴人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被繼承人死亡時雙方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上訴人甲○○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於裁判分割遺產時，主張應先扣除該部分剩餘財產分配予上訴人甲○○後，其餘部分遺產再由兩造按應繼分各1/5分割。而被繼承人婚後財產為1,489,591元（如附表三、附表四），上訴人甲○○婚後財產為979,283元（如附表二），兩者差額為510,308元，則上訴人甲○○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之金額即為255,154元。故就被繼承人所遺存款208,287元、○○局老年年金42,196元，共250,483元由上訴人甲○○單獨取得；就不足給付剩餘財產之4,671元，自○○局年終獎金13,414元中扣除後，再由兩造各按5分之1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繼承人各可分得

01 1,749元。

02 2.被繼承人所遺債務及喪葬費本應由被繼承人遺產給付，惟上
03 訴人甲○○已先行代為清償被繼承人所遺債務，並先為給付
04 被繼承人喪葬費用，其中被繼承人債務為○○○○銀行欠款
05 本息86,659元、被繼承人汽車○○○-0000保養費用2,100
06 元、汽車○○○-0000之112年牌照稅5,853元、汽車○○○-
07 0000及機車○○○-000之111年燃料稅5,400元、被繼承人喪
08 葬費6萬元，故上訴人甲○○可依不當不利向其他繼承人請
09 求，並自遺產中先行扣除。另被繼承人家屬得領取之勞保死
10 亡給付75,750元、基隆市政府核發之死亡慰問金20,000元，
11 及親友贈與之奠儀61,500元，應由兩造家屬共有並依各1/5
12 分配，兩造各可分得31,450元。因已由被上訴人全數領取，
13 故上訴人甲○○可依不當利向被上訴人請求應給付上訴人各
14 31,450元。

15 3.就被上訴人所提基隆市○○戶政事務所規費收據，未見被上
16 訴人說明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支出有何關聯與必要性。至於
17 被上訴人於喪葬期間衛生紙、杯水、晚餐食材等，及上訴人
18 乙○○所提喪葬期間之飲品、食材、調味料等雜貨，非與收
19 殮及埋葬相關，況縱未舉辦葬禮，兩造等人本即有日常吃穿
20 用度之需求，非因葬禮之額外支出。另被上訴人戊○○以被
21 繼承人名義捐款非與葬禮相關，亦非必須支出。而上訴人乙
22 ○○所提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，繳款
23 人係上訴人甲○○。

24 4.就系爭財產分割分法，000-0房屋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同
25 意變價分割。000-0房屋原本即由上訴人甲○○及被繼承人
26 分別共有，目前又由上訴人甲○○、丁○○二人居住中，為
27 保障上訴人二人之居住權，免遭其他繼承人變賣或請求變價
28 分割，由上訴人甲○○單獨取得，並依鑑價價格扣除由上訴
29 人甲○○先為給付之部分後，依應繼分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
30 人，應不致影響其他繼承人權利等語。汽、機車因年份老舊
31 皆已不堪使用，須經高額修繕後始得使用，因此價值微薄，

01 若被上訴人同意，上訴人甲○○願以3,000元承受機車、30,
02 000元承受汽車，並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各6,600元；若被
03 上訴人不同意以上金額，則汽、機車將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
04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/5分配。

05 (二)上訴人乙○○原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上
06 訴人丙○○則請求依法判決等語。

07 三、原審判決則以：

08 (一)被繼承人於111年7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兩造。

09 (二)上訴人甲○○與被繼承人為夫妻，被繼承人生前與上訴人甲
10 ○○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依法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等之夫
11 妻財產制，被繼承人於111年7月00日死亡時雙方法定財產關
12 係同告消滅。被繼承人於死亡時現存之婚後財產及負債如附
13 表三、四所示，上訴人甲○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，無負
14 債之事實。故上訴人甲○○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半
15 數之金額為255,154元【計算式：(1,578,350元-88,759元-
16 979,283元)÷2=255,154元)，是上訴人甲○○依民法第103
17 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半數金額2
18 55,154元，核屬有據。

19 (三)本件遺產分割方法：

20 1. 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8之遺產。被上訴人
21 已領取之基隆市政府核發之死亡慰問金2萬元、勞保死亡給
22 付75,750元，前述金額合計95,75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+7
23 5,750元=95,750元）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並由被上訴人
24 返還與全體繼承人。又附表一遺產暨上述被上訴人應返還全
25 體繼承人之95,750元於遺產分割前，該遺產為兩造共同共
26 有，兩造既未能協議分割，該遺產又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被
27 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28 許。至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主張親友贈與奠儀61,500元由
29 被上訴人收取，亦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由兩造按應繼分
30 分配等語，惟按「奠儀禮金」為台灣民間傳統習俗，即死者
31 或死者遺族之親朋好友，為表達對死者敬意或慰藉遺族情感

上之哀傷，致贈不特定之金額（因人而異）予特定死者家屬收受，並有送往迎來之交誼特性，性質上尚屬「贈與」行為，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甚明，是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此部分之主張，殊非有據，尚無可採。

2. 被上訴人給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20,100元之部分、上訴人乙○○給付6萬元及7,800元，上訴人甲○○亦稱其給付6萬元等情。另被上訴人主張除戶戶籍謄本150元、衛生紙149元、杯水220元、晚餐1,851元、回禮小點心盒4,000元、以被繼承人名義捐獻○○○教會3,000元、骨灰寄存13,650元之喪葬費部分，經核除骨灰寄存13,650元可認屬遺產管理費用外，除戶戶籍謄本規費150元、以被繼承人名義捐獻○○○教會3,000元非屬遺產管理費用；衛生紙149元、杯水220元、晚餐1,851元、回禮小點心盒4,000元依被上訴人所提單據無法辨識係否為遺產管理必要費用，此部分自不予列入遺產管理費用，是被上訴人所給付喪葬管理費總額為33,750元（計算式：20,100元+13,650元=33,750元）。復被上訴人自承其自親友贈與之奠儀61,500元用以支付喪葬費用，顯已足額給付上開費用33,750元，堪認被上訴人所給付喪葬管理費應係由上開奠儀所支付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喪葬管理費。至上訴人甲○○辯稱其有額外支付附表一編號16汽車維修費2100元，汽車○○○-0000之112年牌照稅5,853元、汽車○○○-0000及機車○○○-000之111年燃料稅5,400元，應列入遺產管理費等語，惟依上開估價單進廠時間所示為111年7月14日，為被繼承人111年7月00日死亡之前，且依上訴人甲○○主張該2100元已列入附表四編號2被繼承人婚後消極財產，自難認屬遺產管理費。另汽車○○○-0000之112年牌照稅5,853元、汽車○○○-0000及機車○○○-000之111年燃料稅5,400元則可認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費用。上訴人乙○○為遺產管理費支出總額應為67,8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+7,800元=67,800元），上訴人甲○○為遺產管理費支出總額應為71,253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+5,853元+5,400元=71,253元）。

00元=71,253元)，自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，並由支付喪葬費之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取得。

3.原審審酌兩造就本件分割遺產已無法達成協議，為使系爭不動產得以完整及有效利用，並考量各繼承人間之公平性及避免將來兩造就系爭不動產、動產之使用引發紛爭，此部分遺產不適宜逕以原物分割予各共有人。而以變賣方式分割前揭遺產，或由上訴人其中一人取得前述遺產之全部，復由該上訴人找補於其他繼承人，認係本件最適分割方案，亦符合公平原則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變價分割，所得金額由兩造按應繼分5分之1比例分配，其中被上訴人分配之金額應扣除其應返還其他繼承人之76,600元【計算式： $(95,750\text{元}/5)\times 4=76,600\text{元}$ 】，即被上訴人應按各19,150元（計算式： $95,750\text{元}/5=19,150\text{元}$ ）找補其他繼承人。附表一編號2之不動產扣除上訴人甲○○所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之金額255,154元，按兩造應繼分5分之1即各187,860元【計算式： $(1,194,453-255,154\text{元})/5=187,86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補償其餘繼承人後，由上訴人甲○○取得附表一編號2之不動產；附表一編號15、16則由上訴人甲○○分別以3,000元、30,000元承受，並分別按各600元、6,000元找補其他繼承人。

4.原審審酌附表一編號3至14、17至18由兩造依應繼分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該部分遺產為金錢，依兩造應繼分5分之1分配與兩造，並無困難，亦符公平原則。惟應扣除上訴人乙○○、上訴人甲○○上開支付遺產管理費各67,800元、71,253元，及上訴人甲○○於附表一編號15、16應找補其他繼承人部分，故由附表一編號3至14、17、18之金額扣除應給付上訴人乙○○67,800元、上訴人甲○○44,853元【計算式： $71,253\text{元}-\{(600\text{元}+6,000\text{元})\times 4\}=44,853\text{元}$ 】後，由兩造按應繼分5分之1分配與兩造。

四、上訴人甲○○主張：被繼承人己○○積欠債務○○○○銀行86,659元係由上訴人甲○○先行代繳清償，原審判決中未返

還，被繼承人所遺原審審理房屋鑑定費用43,030元由上訴人武氏先行繳納，原審判決未予返還，又被繼承人已○○之所遺如喪葬費60,000元由上訴人甲○○先行代繳原審中未返還。上訴人甲○○希望可以從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存款中取得返還金錢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等語。

五、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被上訴人戊○○均同意上訴人之理由。

六、本件爭點：

(一)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○○○○銀行欠款本息86,659元債務，由上訴人甲○○先行代繳，是否應由遺產負擔？

(二)本件原審房屋鑑定費用43,030元由上訴人甲○○先行代繳，應如何負擔？

(三)上訴人甲○○支付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喪葬費60,000元，原審判決是否未予審酌？

(四)本件遺產分割方法為何？

七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繼承發生時，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如債務○○○○銀行欠款本息86,659元，由上訴人甲○○先行代繳，應由遺產負擔：上訴人甲○○主張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如債務○○○○銀行欠款本息86,659元，由其於111年8月10日先行代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○○○○銀行放款利息收據為證，並為其餘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被上訴人戊○○所不爭，依民法第1150條、第1151條之規定，繼承人於遺產在分割前為共同共有關係，關於遺產管理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故因遺產所生之必要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甚明。是全體繼承人應從遺產中支付86,659元返還給上訴人甲○○。上訴人甲○○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。

(二)被繼承人已○○遺產之原審房屋鑑定費用43,030元由上訴人甲○○先行代繳，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：

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
0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0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04 明文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
05 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
06 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
07 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
08 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
09 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
10 定費用在內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
11 照)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、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12 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13 上訴人甲○○主張被繼承人己○○遺產之原審房屋鑑定費用
14 43,030元由其先行代繳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自應依原審判決主
15 文第二項所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迨判決確定後上開
16 規定聲請為之，是上訴人甲○○主張鑑定費用由其先行代繳
17 判決未返還云云，自無理由。

18 (三)被繼承人己○○喪葬費60,000元由上訴人甲○○代繳，原審
19 判決業已審酌：

20 查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戊○○給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20,100
21 元、上訴人乙○○給付6萬元及7,800元，上訴人甲○○給付
22 喪葬費6萬元，上訴人甲○○另給付汽車維修費等，上訴人
23 甲○○為遺產管理費支出總額應為71,253元(計算式：60,0
24 00元+5,853元+5,400元=71,253元)，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
25 中優先扣償，並由支付喪葬費之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取
26 得。並就遺產分割附表一編號2之不動產扣除上訴人甲○○
27 所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之金額255,154元，按兩造應繼分5分
28 之1即各187,860元【計算式：(1,194,453-255,154元)/5
29 =187,8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補償其餘繼承人後，由上
30 訴人甲○○取得附表一編號2之不動產；附表一編號15、16
31 則由上訴人甲○○分別以3,000元、30,000元承受，並分別

按各600元、6,000元找補其他繼承人。審酌附表一編號3至14、17至18由兩造依應繼分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該部分遺產為金錢，依兩造應繼分5分之1分配與兩造，並無困難，亦符公平原則。惟應扣除上訴人乙○○、上訴人甲○○上開支付遺產管理費各67,800元、71,253元，及上訴人甲○○於附表一編號15、16應找補其他繼承人部分，故由附表一編號3至14、17、18之金額扣除應給付上訴人乙○○67,800元、上訴人甲○○44,853元【計算式：71,253元- { (600元+6,000元) X4 } =44,853元】後，由兩造按應繼分5分之1分配與兩造等情，業如前述。是上訴人甲○○主張遺喪葬費60,000元由其代繳未返還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(四)本件遺產分割方法為何？

- 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(一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(二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

(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是遺產之分割方法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為公平之裁量。

2.茲審酌原審漏未就上訴人甲○○代為清償被繼承人己○○○
○○○銀行欠款本息86,659元，應從遺產中返還給上訴人甲○○。被繼承人遺產如附表一編號3至14、17、18之遺產扣除原審認定遺產管理支出71,253元加計前開代償○○○銀行本息債務86,659元，及上訴人甲○○於附表一編號15、16應找補其他繼承人部分，應給付上訴人甲○○131,512元

【計算式：71,253元+86,659元- { (600元+6,000元) X4 } =131,512元)】後，由兩造按應繼分5分之1分配與兩造。

其餘分割方法均如原審判決所示。

(五)綜上，上訴人甲○○上訴指摘主張被繼承人遺產原審房屋鑑定費43,030元、喪葬費用6萬元由其支付未返還云云，求予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，然原審漏未審酌上訴人甲○○清償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銀行債務本息86,659元應由遺產返還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甲○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則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遺產分割方法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又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，以臻公允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培麗

法官 王美婷

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家如

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 利 範 圍、金額 或價額	被上訴人戊○ ○主張之分割 方法	本院裁判分割方法
1	基隆市○○ 區○○里○ ○路00巷00 000號未辦 理保存登記 建物	全部	變價分割，所 得金額由兩造 依應繼分各5 分之1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 有。	變價分割，所得金額 由兩造依應繼分各5分 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。被上訴人戊○○ 取得之金額應扣除其 應返還其他繼承人之7 6,600元(即被上訴人 戊○○應按各19,150 元找補其他繼承人)
2	基隆市○○ 區○○里○ ○路00巷00 000號未辦 理保存登記 建物	13分之8	由上訴人甲○ ○取得，該不 動產以鑑定價 額 1,194,453 元計算後，上 訴人甲○○按 應繼分金錢補 償其餘繼承 人。	不動產以鑑定價額1,1 94,453元計算，再扣 除上訴人甲○○夫妻 剩餘財產請求金額25 5,154元後，上訴人甲 ○○各以187,860元補 償其餘繼承人完畢 後，由上訴人甲○○ 取得該不動產。
3	○○○○○銀 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 00	12	由上訴人乙○ ○領取，並先 扣還上訴人乙 ○○支出之喪 葬費用68,360 元後，剩餘存 款再由兩造按	編號3至14、17至18之 金額先由上訴人乙○ ○分得67,800元、上 訴人甲○○分得131,5 12元後，再由兩造按 應繼分5分之1分配。

			應繼份比例各 1/5均分。	編號15、16由上訴人 甲○○取得所有權。
4	○○○○商 業銀行○○ ○分行0000 000000000	159,580 元	同上	
5	○○○○商 業銀行○○ 分行000000 000000000	69元	同上	
6	○○○○商 業銀行○○ 分行000000 00000	18元	同上	
7	○○○○商 業銀行○○ 分行000000 000000000	16,599元	同上	
8	○○商業銀 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 0000	948元	同上	
9	○○○○公 司○○○○ ○郵局0000 0000000000	143元	同上	
10	○○商業銀 行○○○○ 分行000000 000000000	616元	同上	
11	○○(○○) 商業銀行○	73元	同上	

	○分行0000 000000000		
12	○○○○信 用合作社○ ○○分社00 0000000000 0000	30,075元	同上
13	○○○○○ ○分社0000 0000000	113元	同上
14	○○○○○ ○分社0000 0000000	41元	同上
15	○○○-000 普通重型機 車	20,000元	由上訴人甲○ ○以3,000元 取得，並以金 錢補償其他繼 承人。
16	○○○-000 0自用小客 車	100,000 元	由上訴人甲○ ○以30,000元 取得並以金錢 補償其他繼承 人。
17	○○部勞工 保險局老年 年金	42,196元	由上訴人乙○ ○領取，並先 扣還上訴人乙 ○○支出之喪 葬費用68,360 元後，剩餘存 款再由兩造按 應繼份比例各 1/5均分。

01

18	基隆市○○ ○○局年終 獎金	13,414元	同上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上訴人甲○○之婚後積極財產

03

編號	婚後積極財產項目	價值 (新台幣)
1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 00號房屋、權利範圍十三分 之五	746,533
2	○○銀行存款	603
3	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存款	23,097
4	○○○○公司○○存款	701
5	○○○○銀行存款	8,349
6	汽車○○○-0000	200,000
總價值979,283元		

04

附表三：被繼承人己○○婚後積極財產

05

編號	婚後積極財產項目	價值 (新台幣)
1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 00號房屋、權利範圍十三分 之八	1,194,453
2	○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存款	12
3	○○○○商業銀行○○○分 行存款	159,580
4	○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存款	69
5	○○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	18

	存款	
6	○○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 存款	16,599
7	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	948
8	○○○○公司○○○○○郵 局存款	143
9	○○商業銀行永豐○○○○ 分行存款	616
10	○○(○○)商業銀行○○分 行存款	73
11	○○○○信用合作社○○○ 分社存款	30,075
12	○○○○○○○分社存款	113
13	○○○○○○○分社存款	41
14	機車○○○-000	20,000
15	汽車○○○-0000	100,000
16	○○局老年年金	42,196
17	○○局年終獎金	13,414
總價值1,578,350元		

附表四：被繼承人已○○婚後消極財產

編號	婚後消極財產項目	價值 (新台幣)
1	○○○○銀行欠款本息	86,659
2	111年7月14日○○○-0000保 養費用	2,100
總價值88,759元		

